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恢2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

法定代表人陈[]裁,董事长。

被执行人计[],男,1961年11月3日出生,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徐[],男,1956年12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陈[]青,男,1959年7月28日出生,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的(2012)沪仲案字第0602号裁决书,于2013年5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1,495,262.85元及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148,895元和依法应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计■、徐■、陈■青银行存款人民币 81,644,157.85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吴 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